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B/F/6/12/12
來函檔號： CB2/PL/FE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秘書處2021年3月11日的來函收悉。本局就跟進行動一覽表中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議」的事項回應如下。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的目的是為了容許獸醫學生接受其課程所要求的臨床實習培訓。與此同時，為保障動物擁有人的知情權和利益，我們建議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中訂明，負責監督獸醫學生的註冊獸醫必須在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之前，徵得該動物主人的同意，及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獸醫學生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上述建議並無要求獸醫學生在進行課程所須的臨床實習前簽署任何同意書。

有關建議並非旨在限制獸醫學生進行獸醫作為的動物來源。若有愛護動物團體以動物擁有人身分要求註冊

獸醫向其拯救的動物提供獸醫服務，註冊獸醫亦可在徵得愛護動物團體代表的同意下，讓獸醫學生從旁觀察和協助其進行獸醫作為，使獸醫學生獲得進行臨床實習的機會。

至於其他沒有植入晶片的動物，註冊獸醫可在有需要時根據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相關動物的醫療記錄，核實客戶的動物主人或擁有人的身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2021年4月8日